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743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/15-16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6年旅行代理商(寬免費用)規例》(2016年第65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27日
(2)	《2016年入境(未獲授權進境者)(修訂)令》(2016年第66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27日 2016年6月10日
(3)	《2016年防止賄賂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令》(2016年第67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27日
(4)	《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2016年第83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27日
(5)	《2016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令》(2016年第85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27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6)	《2016年港口管制(公眾貨物裝卸區)(第2號)令》(2016年第86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27日
(7)	《2016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(2016年第87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27日
(8)	《2016年領港(費用)(修訂)令》(2016年第88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27日
(9)	《2016年古物及古蹟(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綜合)(修訂)公告》(2016年第89號法律公告)	2016年5月27日

3 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5月27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2)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6月10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6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(2)1747/15-16號文件，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。

4. 至於第(1)及(3)至(9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8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5月27日的會議上成立了3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17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相關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3項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17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。詳請如下：

(i)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兩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201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64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公職指明(修訂)公告》(2016年第68號法律公告)

(ii) 由涂謹申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14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2016年第69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家屬糧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0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健康及安全：一般責任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1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工作時數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2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船員艙房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3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體格檢驗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4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正式航海日誌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5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遣返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6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7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醫療物品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8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安全工作守則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79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商船(海員)(糧食和水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(2016年第80號法律公告)
- 《〈商船(海員)(駐船醫生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(2016年第81號法律公告)

- 《2016年商船(海員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82號法律公告)

(iii) 由蔣麗芸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一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《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博物館)(修訂) 規例》(2016年第84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6年6月16日